(上接623版)

2021年度公司将继续加强医药、软件、园区等主要业务的市场拓展，提升市场占有率，放开经营，规范管理，深入挖掘潜力，严格控制成本，实现降本增效。考虑到医药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药品价格和日元汇率上下波动等不确定因素，2021年度公司经营预算为：

1、营业总收入预计为12.7亿元。

2、营业成本预计为7.5亿元。

3、费用预计为4.8亿元。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20《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八、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对《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后的条款序号、内容
1	第二条 监事长的职权 （一）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检查股东大会和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签署监事会的重要文件； （四）股东大会和监事会赋予其他职权。	第二条 监事会主席的职权 （一）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检查股东大会和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签署监事会的重要文件； （四）股东大会和监事会赋予其他职权。
2	第三条 监事会的召开 （一）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经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可以召开临时监事会。	第三条 监事会的召开 （一）监事会定期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经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可以召开临时监事会。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3	第六条 附则 （一）本工作规则由监事会议通过执行； （二）本工作规则如有未尽事宜，由监事会会议修订； （三）本工作规则在执行过程中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抵触时，以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为准。	第六条 附则 （一）本工作规则由监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二）本工作规则如有未尽事宜，由监事会会议修订，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工作规则在执行过程中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抵触时，以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为准。

修订后的《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23《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25《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一、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正文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以上议案一、二、三、四、五、八、十须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24　证券简称：复旦复华　公告编号：临2021-020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5,832,784.27元。因公司2020年度亏损，故拟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2020年度出现亏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具备实施利润分配的必要条件。故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2020年度出现亏损，公司董事会提出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我们认为此方案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24　证券简称：复旦复华　公告编号：临2021-023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

2、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公司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

3、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不要求追溯调整。

（1）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2）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2、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合计人民币192,318.00元。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营业收入人民币1,188,798.30元，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人民币0.00元。

3、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本公司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合计人民币192,318.00元。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营业收入人民币1,188,798.30元，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人民币0.00元。

3、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公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自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只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和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一）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四）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五）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24　证券简称：复旦复华　公告编号：临2021-024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鉴于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和软件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对日软外包的收入主要以日元结算，为了规避日元资金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对日元资金公司拟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日元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

上海中和软件有限公司的注册地为上海市国权路525号，法定代表人蒋国兴。中和软件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承接计算机软件设计，承包计算机软件系统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和软件注册资金为美金980万元，其中：上海复旦软件园有限公司出资947.65万美元，占96.70%股权；日本中和软件株式会社出资32.35万美元，占3.30%股权。

上海中和软件有限公司与开展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

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和软件有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25亿日元，开展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自公司十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为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如日元持续贬值，公司操作远期结汇套期保值业务，及早锁定未来入帐日元的汇率，将能有效规避汇率下跌风险。但一旦日元未发生大幅度贬值，公司将停止开展远期结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审批程序按照《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执行。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基本说明

鉴于公司主营业务对日软外包的收入主要以日元结算，为了规避日元资金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拟按下述条件对日元资金办理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

（1）外币种类：日元、美元。

（2）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金额：

自十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25亿日元（或等值美元）。

（3）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汇率：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汇率报价。

（4）办理结汇期限：开展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自公司十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产品说明

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是指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约定将来办理外汇买卖、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时按照合同约定办理外汇买卖、结汇或售汇业务。

根据公司日常业务往来，拟选择报价最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

（三）敏感性分析

汇率风险：在交易合约存续期间，随着市场汇率的波动，交易合约标的市场价值可能减少，即交易合约的市场价值发生不利于公司的变化。

流动性风险：在交易合约存续期间，由于涉及的交易合约标的缺乏流动性，影响到交易合约的价值。

信用风险：公司需要承担股份制商业银行的信用风险。

法律风险：由于交易是政策性较强的业务，所有交易必须严格达到有关规定的要求。根据国家外汇管理规定，公司进行交易的外汇收支限于经常项目项下的各项外汇收支。

三、风险控制分析

1、主要风险为交割日的即期汇率优于合同中约定的远期汇率，因约定的远期汇率是已知的，汇率损失幅度在可控范围内。

2、上述办理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中，公司将维持日元账户足够的余额，确保交割日不发生交割风险，且公司经营状况长期稳定，故发生此种风险的概率已降至极低。

3、公司相关职责部门将严格按照《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所制定措施及时监督、控制风险。

四、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为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如日元持续贬值，公司操作远期结汇套期保值业务，及早锁定未来入帐日元的汇率，将能有效规避汇率下跌风险。但一旦日元未发生大幅度贬值，公司将停止开展远期结汇套期保值业务。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该事项，对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

六、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累计进行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金额为0日元。

七、备查文件

1、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24　证券简称：复旦复华　公告编号：临2021-025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2020年度资产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通过分析、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2020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72,471,224.22元。明细如下：

项目	资产名称	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68,946,046.81
	在建工程	560,100.01
	存货	2,782,594.98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182,482.42

二、计提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1、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公司参股公司上海复华中日医疗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科技创新基地项目二期开工后，前期的建设过程因资金问题拖长了建设周期，导致建设期的负债过高、财务成本过高，存在重大经营风险。现该公司法人杨晓军因涉及经济案件已被关押。经对该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其存在减值迹象，依据沪申威咨报字（2021）第2026号评估咨询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对上海复华中日医疗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68,946,046.81元。本次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已在资产减值损失列报并影响公司2020年度损益。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建工程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复旦复华药业有限公司尚未投产，2019年依据银信财报字[2020]第262号评估报告对其在建工程生产设备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288,361.97元，2020年依据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0397号评估报告对其在建工程生产设备增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60,100.01元。

3、存货跌价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通过对存货进行清查，公司充分评估项目产品的可变现净值，按照可变现净值与存货成本的差额对以上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782,594.98元。

4、其他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其他减值准备计提为公司经营过程中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正常计提，不存在特别事项。2020年，结合年末的应收款项性质、账龄和风险程度等信息，在进行评估后，对应收款项计提了信用减值准备165,678.27元；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6,804.15元，以上合计182,482.42元。

三、公司计提减值准备余额情况

2020年，公司各项减值准备期初余额123,878,795.46元，期末余额192,149,180.15元。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相关减值准备减少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72,471,224.22元。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是依据沪申威咨报字（2021）第2026号评估咨询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对上海复华中日医疗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计提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同意《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是依据沪申威咨报字（2021）第2026号评估咨询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对上海复华中日医疗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计提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规范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是依据沪申威咨报字（2021）第2026号评估咨询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对上海复华中日医疗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计提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24　证券简称：复旦复华　公告编号：临2021-026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9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2021年2月3日起实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5月1日起实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内容，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相关制度具体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后的条款序号、内容
1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证券事务管理部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本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证券事务管理部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2	第八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第八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3	第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本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条的要求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本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条的要求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本公司并对本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条的要求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督促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本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上述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本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条的要求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本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本公司并对本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条的要求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本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上述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4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第十条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公司进行前款所列重大事项时，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规定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上述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5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二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上海证监局。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上海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
6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后的条款序号、内容
1	第三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董事会应当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董事会应当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2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文件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定期报告为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以临时报告方式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承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8、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2、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13、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14、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15、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16、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7、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18、获得大额政府补助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19、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0、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2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召开股东大会或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 4、股东大会决议； 5、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文件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收购报告书等。定期报告为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以临时报告方式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8、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12.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13.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14.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15、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16.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17.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18、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19.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20、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21.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22.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3.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24、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25.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26.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27.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召开股东大会或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 4、股东大会决议； 5、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3	无	新增 第十四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注：其他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涉及索引条款相应调整。
4	无	新增 第十七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